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總則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動體育活動。

二、目的：

- (一) 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
- (二) 培育本市各單項運動之身心障礙體育選手，攻入全國、進軍國際。
- (三) 選手成績得作為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拔依據。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活動日期：

10/23 (五)：開幕典禮、特奧滾球

10/24 (六)：射箭、田徑、桌球、保齡球-聽障、特奧保齡球、特奧籃球

10/25 (日)：羽球、特奧羽球、保齡球-肢障/視障/腦麻、聽障籃球、撞球、游泳、槌球

五、比賽資訊：

日期	編號	項目	活動時間	場地	地址
10 月 22 日 (五)	0	開幕典禮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1	特奧滾球	0830-1700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10 月 23 日 (六)	2	射箭	0800-1600	臺中市立射箭場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3	田徑	0800-1600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4	桌球	0800-1600	平德桌球場	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 2 段 39 之 2 號 4 樓
	5	保齡球(聽)	0800-1600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6	特奧保齡球	0800-1600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7	特奧籃球	0900-1600	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
10 月 24 日 (日)	8	羽球	0900-1800	臺中高工體育館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9	特奧羽球	0900-1800	臺中高工體育館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10	保齡球 (肢/腦麻/視)	0800-1600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11	聽障籃球	0900-1700	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
12	撞球	1000-1700	颯悍運動用品社 (撞球室)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號
13	游泳	0800-1500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14	槌球	0700-1400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六、選手參賽說明：

- (一) 選手資格：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學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參加證明與體位分級：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肢障、視障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依據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自行判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 04-25151170 分機 12 許小姐。
- (三) 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選手不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學生證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 (四) 參賽限制：
 1. 每一選手**每天至多可參加一類比賽**，三天最多可參加三種類比賽。
 - ◎備註：『保齡球賽肢體、視覺障礙組在 10/24 比賽，聽障障別在 10/23 比賽』，故肢體、視覺障礙選手報名保齡球賽(比賽日 10/24)，可在 10/23 報名其他項比賽。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七、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 (一) 田徑：附件一
- (二) 保齡球：附件二
- (三) 撞球：附件三
- (四) 射箭：附件四
- (五) 桌球：附件五
- (六) 游泳：附件六
- (七) 羽球：附件七
- (八) 聽障籃球：附件八
- (九) 特奧滾球：附件九

- (十) 特奧羽球：附件十
- (十一) 特奧保齡球：附件十一
- (十二) 槌球：附件十二
- (十三) 特奧籃球：附件十三

八、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或該種類之國際規則。

九、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 (六) 合格教練將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擔任教練者須具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由選手自行負責，大會恕不提供。
- (四) 視障選手(B1)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大會不提供陪跑員。

十一、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允許各單位落單之選手跨單位組雙打隊參加比賽，但是各單位如果有足夠選手組雙打隊伍，應以同單位選手為組隊對象。
- (二) 參賽單位身分別：
 1. 領隊：一個單位僅限一名領隊，開幕典禮出席者提供紀念品一份。
 2. 隊職員：
 - (1) 管理

(2)教練：需檢附教練證照，並填妥教練證明書（附件十五）

(3)職員：包含帶隊教師、志工。

3. 選手：不得與職員重複報名。

(三) 單位隊職員、選手人數比例以 1:3 為限；單位選手人數低於 3 人者，隊職員人數至多 1 人為限，有特殊需求之單位請來信 (tdpsf.39@gmail.com) 說明。

(例：甲隊選手人數為 15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5 人；乙隊選手人數 2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1 人)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截止，電子檔於下午 3 時前截止收件、紙本資料以當日郵戳為憑。

★2. 報名資料：

(1) 電子檔：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tdpsf.39@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5151170 分機 12 許小姐。

(2) 紙本資料：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十四：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教練證明書(附表十五)資料檢附完整，勾選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十八)確認資料備妥後，寄(送)至 **42049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2 樓**「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報名資料」。

(3) 視障選手尚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視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附表十六)。

(4) 聽障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未標註聽覺障礙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聽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附表十七)

(5) 智能障礙選手報名桌球、游泳、田徑項目，如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者，建議檢附資料影本。

(五) 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六) 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十二、 相關會議時間：

(一)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由臺中

市政府運動局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二) 領隊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 裁判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

(四) 抽籤會議時間於各單項競賽規程內規定，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三、 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十九)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五、 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 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十六、 附則：

-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七、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田徑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二、 比賽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三、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四、 競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
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通過之最新田徑規則。

五、 體位分級規範：

- (一)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二) 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三) 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 (四) 曾經參加過臺中市身心障礙田徑賽社會組比賽及選拔賽的選手，未能取得分級中心鑑定之體位分級者，只列為表演賽，不能參加選拔賽(新選手除外)。

六、 競賽注意事項：

- (一)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打赤腳。
- (二)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 (三)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針線(別針)請各單位自行準備，大會不提供。
- (四) 視障選手參賽，大會恕不提供陪跑員、眼罩。
- (五) 參加坐姿投擲選手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但綁在大腿及小腿兩條固定繩須由各參賽單位或參賽選手自備方可參加選拔比賽，如沒固定繩固定之參賽者成績不列入選拔參考。
- (六)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參加競賽者如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者方可參賽)。
- (七) 主辦單位有權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有

異議。

- (八)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七、 選拔方式：

- (一) 欲參加 11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選拔者，務必報名公開組(男、女子組)。

公開組各項目級別比賽之第一、二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者(109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 (二) 各組選手除了智能障礙組 1500 公尺外，其餘各組 800 公尺、1500 公尺本屆未進行選拔賽，將由已錄取短距離賽事之選手加選參賽；跳高、三級跳遠未進行選拔賽，由已錄取短距離與跳遠賽事之選手加選參賽。若同時超過三人以上加選該項目，由選訓委員依短距離項目成績進行遴選。

- (三) 本屆智能障礙 60 公尺、100 公尺以及視覺障礙 60 公尺、壘球擲遠等體驗項目，非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所列之正式項目，將不納入選拔依據。

- (四) 各組別接力項目由該組別個人賽選手籌組，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頒布之田徑項目各組別接力賽規定辦理。

- (五) 男、女 F40、F41 之選手只能參加（鉛球、鐵餅、標槍）三個項目。

- (六) F32、F51 因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項目更改，鐵餅項目改為擲桿項目。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九、各組競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60 公尺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1500 公尺 (1)鉛球(2)跳遠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B1 B2 B3	國小組	60 公尺
	國中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肢體障礙國中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壘球擲遠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壘球擲遠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肢體障礙公開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2-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跳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保齡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

10 月 23 日聽障組

10 月 24 日肢障組、腦性麻痺組、視障組

二、 比賽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每日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三、 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四、 比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障、腦性麻痺、聽障、視障。

(一)肢障者：

1.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

(1)腦性麻痺。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

※特別醫療狀況

(1)保齡球者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

(2)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

(3)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義肢、支架)，也可以使用支架及手杖。

2.競賽項目及分組：

(1)肢障男子組：腦麻 TPB5 / 腦麻 TPB6 / 腦麻 TPB7 / 輪椅 TPB8 級 /

站立下肢 TPB9 級 / 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六組。

(2)肢障女子組：腦麻 TPB5 / 腦麻 TPB6 / 腦麻 TPB7 / 輪椅 TPB8 級 / 站立下肢 TPB9 級 / 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六組。

3.比賽方法：

(1)比賽分組：分男 TPB5、男 TPB6、男 TPB7、男 TPB8、男 TPB9、男 TPB10；女 TPB5、女 TPB6、女 TPB7、女 TPB8、女 TPB9、女 TPB10 共十二組。

(2)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二)視障者：

1.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視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方得註冊。

2.競賽項目及分組：

(1)視障男子組：重度 TPB1 級 / 中度 TPB2 級 / 輕度 TPB3 級等三組。

(2)視障女子組：重度 TPB1 級 / 中度 TPB2 級 / 輕度 TPB3 級等三組。

3.比賽方法：

(1)比賽分組：分男 TPB1、男 TPB2、男 TPB3、女 TPB1、女 TPB2、女 TPB3 共六組。

(2)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三)聽障者：

1.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

2.競賽項目及分組：

(1)聽障男子組

(2)聽障女子組

3.比賽方法：

(1)比賽分組：分聽障男子組、聽障女子組共二組。

(2)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四、選拔項目名額：

(一) 肢障、腦麻、視障組：

個人賽項目各級別第一、二名者為優先入選選手，團體組則依全運會公告競賽規則取最有利之配對成績進行配對報名。

(二) 聽障組：

1. 男子取前六名入選，前二名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個人全項；前三名報名三人賽；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
2. 女子組取前六名入選，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個人全項；前三名報名三人賽；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

五、比賽規定：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WTBA）頒佈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三)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抽籤會議時抽籤決定。
3. 聽障組採交換道制；其它障別皆採固定球道制。
4. 視障 TPB1 級一律須自備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 視障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惟註冊時需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 肢障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
8.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本活動之運動服。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撞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10 時

二、**比賽地點**：颯悍運動用品社-撞球室（原選手村撞球館）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號（電話:04-23916511）

三、**比賽項目**：輪椅花式九號球

四、**比賽分組**：

(一) 甲組：符合參加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資格，並曾獲選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得名之男子選手列為甲組。

(二) 乙組：符合參加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資格，但並無上述甲組資格所有選手。

五、**比賽辦法**：

(一)賽程排定規則說明：

現場抽籤分甲乙兩組比賽：甲組搶 7 局單循環賽。

乙組搶(女)4 及(男)5 局混合單循環賽。

(二)比賽時選手一律坐輪椅。

(三)甲組比賽每次限時 60 秒出桿，每單局每位選手有一次延長 30 秒出桿時間。乙組出桿時間沒有限制，但不得無故拖延。

(四)乙組之新人體驗選手競賽中可請教練從旁指導。

(五)比賽成績分甲、乙兩組各取前三名。

(六)本賽會不進行銅牌戰，準決賽選手並列第三。

(甲、乙各 4 面，共 8 面獎牌)

六、**比賽器材**：選手需自備輪椅，比賽現場可免費借用球桿器材。

七、**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9 號球規則及世界花式撞球總會 9 號球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九、流程表：

09:30	報到
10:00	領隊會議
10:10~11:10	第一場比賽開始
11:20~12:20	第二場比賽開始
12:20~12:50	午餐休息
12:50~13:50	第三場比賽開始
14:00~15:00	第四場比賽開始
15:10~16:10	第五場比賽開始
17:00	輪椅撞球賽結束，頒發獎牌、獎狀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射箭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射箭場（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 三、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

時間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08：00～08：30	選手報到、場地準備
08：30～08：40	領隊會議
08：45～09：30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09：30～09：45	場地整理
09：45～12：00	各組兩局排名賽(兩局中間休息 15 分鐘)
12：00～13：0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00～15：30	各組前 8 名對抗淘汰賽
16:00	頒獎、閉幕

四、參賽資格：設籍本市之肢體障礙者

五、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競賽組別：

1. 反曲弓甲組：

- a. 反曲弓甲組男子個人賽
- b. 反曲弓甲組女子個人賽

2. 複合弓組：

- a. 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 b. 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3. 反曲弓乙組：(只排名賽，無對抗淘汰賽。)

- a. 反曲弓乙組男子個人賽
- b. 反曲弓乙組女子個人賽

(乙組男、女各組人數未達3人時，則男女併組比賽。)

(二) 競賽項目：

1. 排名賽：每回6支箭，同時發射，計時240秒。
 - (1) 反曲弓：70公尺(採用122cm十環靶)兩局共計72支箭。
 - (2) 複合弓：50公尺(採用80cm六環靶)兩局共計72支箭。
 - (3) 反曲弓乙組：30公尺(採用80cm十環靶)兩局共計72支箭。
2. 對抗賽：各組排名賽後，取前8名參加對抗賽。對抗賽每回3支箭，同時發射，計時120秒，每場對抗賽最多射5回。
 - (1) 反曲弓：70公尺(採用122cm十環靶)
 - (2) 複合弓：50公尺(採用80cm六環靶)

六、對抗賽競賽辦法：全部採同時發射

(一) 反曲弓：(採用『積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獲勝的選手積分為2分，平手各為1分，輸者為0分。
2. 如前3回結束後，其中一方選手獲得積分6分，則比賽結束。
3. 如5回比賽後，積分仍然相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二) 複合弓：(採用『總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射3支箭，射五回，加總高分者獲勝，勝者晉級。
2. 若有平手情形，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三) 加賽打破平局的方式：

1. 每名選手各射1支箭，時限40秒，箭值高者獲勝。
2. 如箭值相等，則選手擁有距靶心最近的箭著者獲勝。
3. 如箭著距離仍相等，則再進行加賽，直至打破平手。

七、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射箭規則辦理。

八、比賽器材：選手自備弓箭器材。

九、本次成績作為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的選拔成績

選拔方式、名額：

(一) 男、女子組反曲弓甲組，各組前三名優先入選。

(二) 男、女子組複合弓甲組，各組前三名優先入選。

十、獎勵辦法：依110年臺中市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桌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平德桌球場（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 2 段 39 之 2 號 4 樓）

三、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需滿 14 足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出生）。

（一）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註載級別報名（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無體位分級之選手，不得參加選拔。

（二）智障者、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四、比賽項目與辦法：各項比賽皆採五局三勝，11 分制。

（一）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兩組各 12 個級別。

（※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一級別比賽。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肢障組、智障組、聽障組不合併）

1. 男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2. 女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二）初賽採分組循環(每組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兩名進入單淘汰決賽。

四、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身障桌球規則辦理。

五、比賽器材：Donic 無橫桿比賽球桌。比賽指定用球將由大會另行公告。

六、抽籤：依國際桌球總會 ITTF 規則，採用國際桌球競賽軟體，於 10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平德桌球場公開抽籤。以 109 年臺中市身

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級別前 2 名者做為本屆種子名單。

七、選拔方式：

(一) 肢障組、智障組(1-11 級)第一、二名，優先入選單打、團體賽選手。

(二) 肢障組、智障組(1-11 級)第三名者，優先入選團體賽選手。

(三) 聽障組 第一、二名，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單打選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游泳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 IPC）頒布之國際身心障礙游泳規則辦理。

二、體位分級規範：

（一）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

（二）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三、比賽器材：泳具自備，視障組 B1 級選手需自備不透光蛙鏡。

四、選拔方式：

（一）每項目級別至多入選 2 名。

（二）各項目級別第一、二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109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者，優先入選台中市代表隊選手。

（三）選手欲報名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項目皆須參與選拔，於一項目達標後，未參與選拔之項目不得成為增選項目參賽。（例：A 選手已於 100 仰達標獲選，若未參與 50 自項目，則不得增報參賽；反之，若於 100 仰達標，參與 50 自因體能未達標，且不影響其他選手的狀況之下，得以加選報名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接力賽選手由個人賽選手籌組之。

五、比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智障 S/SB/SM 14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100M 仰式(8)200M 混合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聽障 S/SB/SM 15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50M 仰式(6)100M 仰(7)50M 蛙式(8)100M 蛙式(9)50M 蝶式 (10) 100M 蝶式(11) 200M 混合式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無分級者需出示醫師診斷書) S/SB/SM 11：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則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S/SB/SM 12：視力為能辨別手的形狀到 0.03 或視野小於五度。 S/SB/SM 13：視力為 0.03 以上到 0.1 或視野大於五度小於二十度。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 400M 自由式(4)100M 仰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 200M 混合式			
肢體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一、由專業體位分級師檢定分級判定級別，可參加之類別為： (一)腦性麻痺(二)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三)截肢及其他類別。 二、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蝶式 S1-S10 共十級、蛙式 SB1-SB9 共九級、混合式 SM1-SM10 共十級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式：S1/S2/S3/S4/S5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 (7) 50M 蝶式： S2/S3/S4/S5/S6/S7 (8) 100M 蝶式：S8/S9/S10 (9) 50M 蛙式：SB1/SB2/SB3 (10)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11)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羽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三、比賽項目：

(一) 肢障類：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須依分級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1. 競賽項目：依據世界羽總宣布 2014-2015 年殘障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1) 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2) 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3)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二) 聽障類：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1. 聽障男子組

(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2. 聽障女子組

(1)女子單打

(2)女子雙打

四、比賽制度

(一) 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二)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三) 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身心障礙羽球規則辦理。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抽籤：訂於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假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八、選拔方式：

(一) 各級別單打第一、二名選手，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二) 雙打代表隊將由總教練依據各級入選單打選手搭配之，不另行選拔。

(三) 未成賽之組別，再由選訓委員討論後決議是否徵召選手代表。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

三、比賽方式及組別：

(一) 個人能力測驗

(二) 三對三籃賽(分男子組、女子組)

(三) 五對五籃賽(分男子組、女子組)

四、流程表：

9:00	報到
9:30	領隊會議
10:00~10:30	個人能力測驗-基本動作測驗
11:30~12:00	個人能力測驗-體能測驗
12:00~12:30	午休、統計測驗分數
12:30~13:30	三對三籃賽
13:30~16:30	五對五籃賽
16:30	頒獎典禮

五、參賽資格：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參賽選手規範：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五對五及三對三籃賽每隊球衣須一致且含背號，個人能力測驗服裝無特殊限制。

六、選拔內容辦法：

(一) 基本動作測驗 40%：

1. 五個定點上籃 (滿分 20 分)

a. 測驗方式：測驗時間一分鐘，選手於第一個定點出發，運球上籃，出手後需運球回第二個定點外得進行下一球，總共有五個定點，五個定點完再依序回到第一個定點繼續。

b. 計分方式：每進一球得 2 分，沒進球 0 分，依實際進球計分。

2. 罰球線投籃 10 球(滿分 20 分)

a. 測驗方式：選手於罰球線進行投籃 10 球，持球需於 5 秒內出手，計算選手進球數以計分。

b. 計分方式：投進一球 2 分，依實際進球計分。

(二) 體能測驗 20%：

1. 邊線(15m)折返跑 90 秒

a. 測驗方式：選手單腳踩於邊線外，跑至另一端邊線時手觸摸邊線，在返回出發點手摸邊線為一趟，90 秒結束統計數量，若有完成半趟以半趟計，以手觸邊線為最後成績計算。

b. 計分方式：每完成一趟得 2 分，若時間到有完成半趟則加 1 分，完成十趟以上以滿分計。為示公平性，每次以四人同時測驗，也另以四位計時員來計時及統計選手成績。

(三) 綜合測驗 40% (對抗賽成績 30%，選訓委員評分 10%)

1. 參加基本動作、體能測驗後，將淘汰總分低的選手，報名人數 25 至 30 人，挑選前 20 名較高分數的選手進入；若報名人數 31 至 40 人，就挑選前 25 名選手進入；40 人以上就挑選前 30 名較高分數的球員進入綜合測驗。

2. 測驗方式：每位選手可由抽籤分組或自行組成五人隊伍進行對抗賽，依隊伍多寡決定賽制，每場比賽舉行二節各十分鐘(採停錶制，每節可暫停一次)，若時間結束仍平手不進行延長賽。

3. 計分方式：勝隊的球員可得 10 分，兩隊平手的球員可得 8 分，敗的球員可得 5 分，先拿到三勝的球隊就不用再參加對抗賽，其餘球隊仍要完成跟三勝隊伍的同樣場數繼續進行競賽。由籃球選訓委員 (預計四到五名) 針對選手表現及潛力評分為 10%。

七、選拔辦法：女子組、男子組選手分別依據綜合測驗成績加總，進

行排序。總分最優之 12 名選手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八、競賽規則：

(一) 個人能力測驗規則：五個定點上籃、罰球線投籃 10 球，體能測驗，共 3 項比賽，各項目可分別由命中數量或完成趟數得到分數。

(二) 三對三籃賽規則：

1. 暫停：決賽每隊 1 次，每次 30 秒。
2. 開始球權：猜拳，贏的隊伍可獲得開場球權。
3. 得分：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4. 比賽時間/得分限制：10 分鐘。得分最高為 21 分。
5. 進攻時間：12 秒。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
6. 投籃犯規的罰球：三分球線內犯規 1 次。三分球線外犯規 2 次。
7. 球隊犯規限制：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無個人犯規。
8. 球隊 7、8、9 次犯規：對隊進行 2 次罰球。
9. 球隊 10 次(含)以上犯規：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10.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防守隊球權。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雙腳皆不在線內，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
11. 死球後的球權：於弧頂外進行洗球(一次)
12.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必須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雙腳皆不在線內，並不可踩線。
13. 爭球狀態的球權：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14. 判決：球員需服從裁判之判決，不受理申訴。
15.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16. 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17.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

(三) 五對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

1. 比賽用球：五對五籃賽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
2.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九、獎勵辦法：

- （一）五對五籃賽依隊伍數取名次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
- （二）三對三籃賽依隊伍數取名次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注意事項：

- （一）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
- （二）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 （三）參加競賽時嚴禁選手佩戴助聽器，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日期：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二、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

（二）領隊/教練會議：上午9時(若配合開幕式有所調整，將另行通知。)

三、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四、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雙人賽、女子雙人賽。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臺中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為控制賽程時間，各競賽項目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四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一日之場佈工作)。本次選拔賽程預計至下午5時結束，請各單位評估下午接送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2. 一位選手僅能選擇一項目報名，不可重複報名團體四人賽及雙人賽。

3. 各競賽項目務必報名替補隊員一名。

4. 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六、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2. 雙人賽採 12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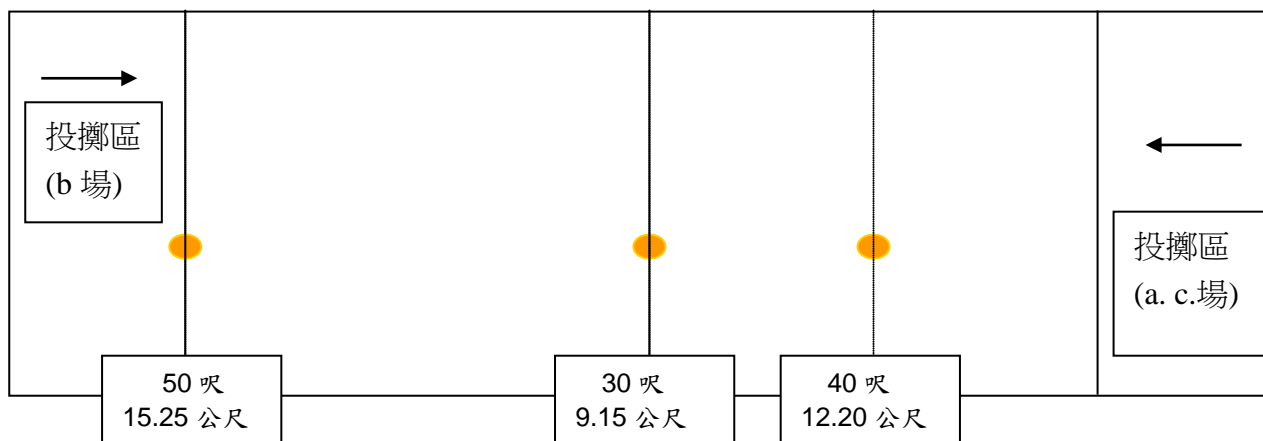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 1)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2.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請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
3. 對於能力評估方式有疑問者，請來電 04-25151170 分機 12 或來信 tdpsf.39@gmail.com 許小姐洽詢。
4.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八、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辦理。

九、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滾球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十、選拔辦法：

(一) 選拔人數：男、女團體四人賽各一組，男子雙人賽二組、女子雙人賽二組，共計 22 人。

(二) 選拔方式：於本賽事中，各能力級別組第一名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若該賽制組僅有一能力級別組時，則以該組名次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

(三) 入選隊伍其中一名選手(含候補)，屆時若未通過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審查，則全隊皆喪失代表資格，將依備取順位遞補，故參賽單位應於報名前審慎詳查選手之資格。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 1

選手能力評估記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人每次投 8 顆滾球，取最靠近母球的 3 顆滾球丈量其距離並記錄；共投三次（每次投完要換邊）；共 9 顆滾球距離的總分為個人能力。

◎單位：_____

◎隊名：_____

◎教練：_____

編號		01	02	03	04	候補
姓名						
學生 能力 紀錄	30 呎	1				
		2				
		3				
	40 呎	1				
		2				
		3				
	50 呎	1				
		2				
		3				
9 球總分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 9 球總分填入【單項報名表 excel 檔】。

◎另將本附件內容填妥後隨單項報名表紙本件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羽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三、**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特奧男子組

1. 男子單打賽

2. 男子雙打賽

(二) 特奧女子組

1. 女子單打賽

2. 女子雙打賽

四、**參賽選手資格**：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殊奧會 2018 年羽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

1. 所有選手需先進行能力評估賽（評估賽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後，依年齡與羽球運動能力進行分級（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後再進行正式小組賽。
2.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報名五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之場佈工作)，報名十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二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

六、比賽器材與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四) 各單位雙打選手參加比賽，兩人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七、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八、選拔辦法：

- (一) 選拔名額：男子組、女子組單打錄取各二人、雙打錄取各二組（選手不能重複）、共計 12 位選手。
- (二) 於本賽會中，能力分級中最高級組第一名者為第一順位入選為代表隊選手，第二順位錄取者為其他能力分級組別第一名選手抽籤之。
- (三) 備取選手將由各級組別第二名選手抽籤並依序排出遞補順序，各項目將選出備取選手各兩(名/組)，完成遞補程序後，再由備取選手中依序選出代表隊候補選手。
- (四) 雙打正選選手中若有任一人放棄，則該組選手均須放棄，由備取組別之選手依序遞補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保齡球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 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一)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 三、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四、 參加規定：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臺中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2. 能力分組方式：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結果進行分組。
 3.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報名五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之場佈工作)，報名十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二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
 - (五) 比賽方法：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 (六) 敘獎辦法：依據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名次。
- 五、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保齡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獎勵：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

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四)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分組賽比賽球道之分配，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進行分配；分組決賽比賽賽道之分配，依選手分組結果進行分配。
3. 本賽事採交換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5.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五) 頒獎結束立即進行選拔選手抽籤並公告。

六、選拔項目名額：

(一) 選拔名額：男、女正取選手各六名，備取選手各二名。

(二) 選拔方式：

1. 最高能力級別組取前二名優先入選。
2. 最高能力組外各組第一名進行抽籤，抽出四名正取、二名備取。
3. 若各組第一名抽籤完畢仍未達選拔所需名額，則由各組第二名進行抽籤。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槌球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 活動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
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 三、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四、 參加規定：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 參賽選手規範：各種障礙類別，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在學學生若無證明者，得依臺中市鑑輔會合格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報名。
- 五、 比賽辦法：
 - (一) 每隊以 6 人為限(6 名隊員包含隊長、教練)，全隊出場比賽之身障者隊員不得少於三人，可男女混合。
 - (二) 全體選手必須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準時到場。
- 六、 比賽方式：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
- 七、 比賽用具：球桿、兩具、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球隊自備，球由大會準備。
- 八、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新規則。
- 九、 附則：
 - (一) 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 (二)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即拒絕受理。
 - (三) 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籃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比賽時間：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早上9時至下午4時。
 - (一)報到時間:上午9時
 - (二)領隊會議時間:上午9時30分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1號)
- 三、競賽項目:三對三競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凡年滿8足歲以上(民國102年10月23日以前出生)，領有ICF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ICD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報名原則：
 1. 每一報名單位，得報名5名特奧運動員，另候補特奧運動員至多2名。當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遞補之，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2. 男子隊報名參賽選手須皆為男子運動員，女生請報名女子隊伍；即請依照性別報名參賽。
 3. 為控制賽程時間，各競賽組別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二隊(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一日之場佈工作)。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五、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2020年籃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 (三)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男子組:採比賽時間16分鐘或得分21分制。
 2. 團體女子組:採比賽時間16分鐘或得分21分制。

六、競賽規則說明：

能力評估分組賽

- (一)男子組使用Molten 7號比賽球，女子組使用Molten 6號比賽球。
- (二)每隊為5名特奧運動員，需派最優三名為先發球員進行能力評估賽。
- (三)註冊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註冊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註冊9~16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
- (四)每場比賽12分鐘，上、下半場各6分鐘，場間休息2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20秒。
- (五)球員在分組賽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 (六)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
- (七)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八)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 (九)死球後的球權應在3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十)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決賽

- (一)每場比賽16分鐘，上、下半場各8分鐘，場間休息2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30秒。
- (二)每場比賽暫停、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三)延長賽犯規延續下半場累計，每次延長賽時間為三分鐘，各隊限暫停一次，並僅最後一分鐘停錶。
- (四)團體犯規單節達四次犯進行加罰，個人則累積四次犯滿離場。
- (五)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
- (六)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八、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九、獎勵：

-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選拔辦法：

(一) 選拔名額：男子組 5 人、女子組 5 人，兩組候補選手各 2 人。

1. 若參賽隊伍為 5 隊(含)以內，則男子組、女子組冠軍由該隊教練推薦 3 人、亞軍教練推薦各 2 人入選。
2. 若參賽隊伍為 6-8 隊，則由能力分級中最高級組冠軍隊伍推薦 3 人，第二級別冠軍隊伍教練推薦 2 人入選。
3. 代表隊候補選手則由選訓委員從所有參賽選手中推薦 2 人為代表隊候補選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運動員切結書

本人遵照本賽會競賽規程第六條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已自行審慎評估身心健康狀況，足以承擔競賽風險，並了解根據保險條款之規定，比賽進行中發生之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可能不予理賠。為免口說無憑，本人簽署此切結書作為憑據。

<p>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p>
<p>身障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證明 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特教通報網證明)</p>	<p>身障證明 反面影本浮貼處 (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證明 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特教通報網證明)</p>

代表單位：

戶籍地址：

參賽項目：

聯絡電話：

切結人（請親自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之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教練證明書**

合格教練將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擔任教練者須檢附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如：指導游泳、田徑項目之教練，需將游泳、田徑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至下表；未附教練證之項目，將不予以敘獎)

教練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教練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教練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教練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代表單位：

指導項目：

教練證照：

姓名（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 僅供本賽會使用，欲參加正式賽會需體位分級中心鑑定 ****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鑑定紀錄】

疾病名稱：_____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中心視野直徑(度)
右眼			
左眼			

- 註：1. 造成嚴重視野缺損的眼睛疾病，視障運動員請於體位分級時，需檢附視野報告圖。
2. 視障運動員最低參賽資格，優眼矯正視力 ≤ 0.1 和/或優眼中心視野直徑小於 40 度（不含）。

鑑定醫療院所：_____

鑑定醫師：_____（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_____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1. 身心障礙證明未註明【聽障(編碼 b230)】，才需要開立。
2. 僅供本賽會使用，欲參加正式賽會需體位分級中心鑑定。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賽會期間半年內）

參加單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鑑定紀錄】

	聽力損失(分貝)
右耳	
左耳	

※參賽標準：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

鑑定結果：是 否 符合參賽標準

鑑定醫療院所：_____

鑑定醫師：_____（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_____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

單位：_____

NO	項目	自行檢核情形勾選	備註
1	單位報名總表 【內含單位資料總表、隊職員總表、選手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單項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選手切結書 【1. 內含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分證正反影本、身障證明正反影本；2. 選手如非設籍於臺中市，請提供本市境內學校在校證明(或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十四
4	教練證明書 【須檢附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檢附	附件十五
5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1. 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才需檢附；2. 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檢附	附件十六
6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1. 身心障礙證明未註明「聽障(編碼 b230)」者才需開立；2. 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檢附	附件十七
7	智能障礙選手證 【報名桌球/田徑/游泳項目，如有選手證建議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檢附	
8	選手大頭照 【1. 參加 特奧滾球 項目選手才需繳交；2.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3. 照片電子檔請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檢附	
9	選手能力評估表 【1. 參加 特奧滾球 、 特奧保齡球 項目選手才需繳交；2. 此表將做為競賽分組依據，請依實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檢附	特奧滾球、特奧保齡球單項競賽規程附件說明

※有關本賽會報名資料繳交內容如有不清楚處，請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或來電 04-25151170 轉 12 許小姐詢問，謝謝!!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_____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